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運動藝術學系自我評鑑要點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經 106 年 2 月 8 日校長核定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和第八條實施系所評鑑，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運動藝術學系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 二、本系評鑑之方式以自我評鑑與校外專家實況訪視並行。本系先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再組成「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為三至七人，負責執行本系自我評鑑事宜，由系主任（兼召集人）擔任當然委員。
- 三、本系應成立專家評鑑委員會，其委員之組成由本系系主任推薦專家評鑑委員名單三人至六人組成為原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事宜。
- 四、本系自我評鑑，著重優點、特點之表揚、呈現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作為本系重要參考。本系自我評鑑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 五、評鑑項目內容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相關規定，適時配合辦理。
- 六、本系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本系於實地訪問評鑑之日三個月前完成自評，並依照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項目及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本所評鑑委員會審閱。
 - （二）本系於接受實地訪問評鑑之日兩個月前成立專家評鑑委員會。
 - （三）專家評鑑委員會依據本所之自評報告進行實地訪評。
 - （四）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二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報告。
- 七、本系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